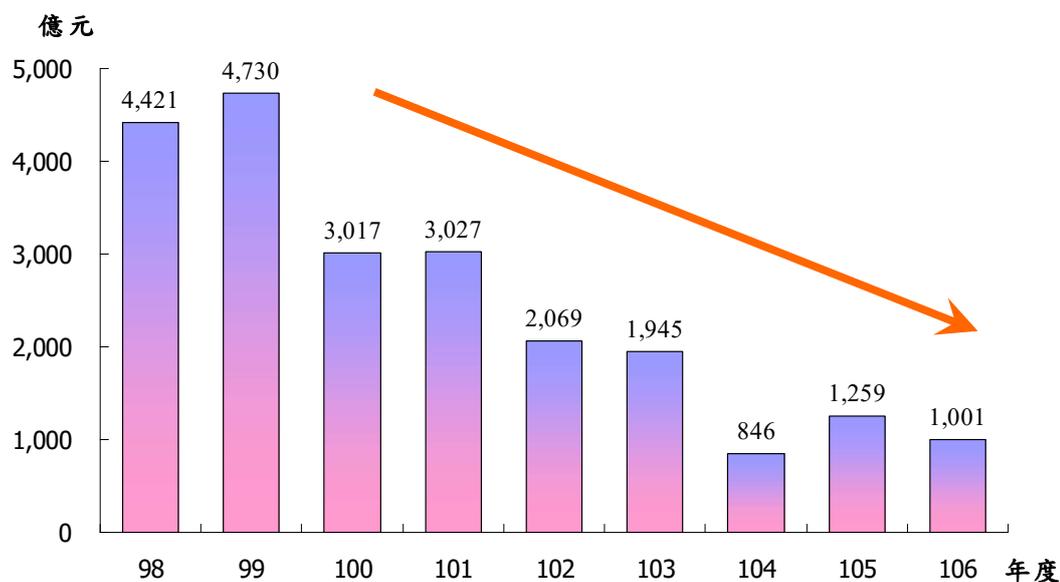


嚴守財政紀律推動國家建設 無債留子孫問題

- 一、政府將嚴守財政紀律穩健推動國家建設：以往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 15% 之流量限制，為嚴守財政紀律，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施行期間，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%，首次將公共債務法之流量上限納入規範，樹立新典範。未來政府將在兼顧財政紀律之前提下推動國家建設，確保政府財政健全。
- 二、年度舉債數逐年下降：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舉債決算數已由 98 及 99 年度 4,421 億元及 4,730 億元之歷史新高，大幅下降至 106 年度 1,001 億元，債務增加已趨緩。



三、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上升，惟占 GDP 比率逐漸下降：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逐年上升至 107 年底 5 兆 5,245 億元，惟近年在政府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下，占前三年度平均 GDP 比率由 101 年度 36.2% 高峰，連續 5 年下降至 106 年度 32.1%，增幅已見趨緩，107 年度因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略升至 32.3%，與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 40.6%，差距 8.3 個百分點，尚餘舉債空間約 1.4 兆元。